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第二中学的食堂后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第二中学食堂后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天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5.22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